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明宜
電話：037-333076
傳真：037-355329
電子郵件：mingyi198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2026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含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27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9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獎助項目之申辦流程，係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獎助原則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1月底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府提報，倘經費有賸餘，則得於6月底前提報當年度7月1日起辦理之計畫，合先敘明。
- 三、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貴所輔導轄內申請單位至社家署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專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010>)，點選「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出申請；申請時自系統登錄申請表，下載用印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上傳系統後，隨函檢附申請表報送本府。

四、有關本府撥予民間團體之獎助經費，則仍應俟申請單位完成以前年度獎助計畫核銷程序後，再予以撥款。

五、至有關上開系統相關帳號申請、操作流程及功能說明等，請洽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2) 7744-7127，或洽社家署承辦人：葉晉辰，02-89791196，分機 206。

六、本案如有關問題，請逕洽本府承辦人林明宜專員，電話：037-333076。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真善美文化歌謠研習推展協會、苗栗縣慈祥佛舞文化協會、苗栗縣松吟歌謠推展協會、苗栗縣樂人樂己關懷促進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